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3 號

聲 請 人 城瀚宇(原名城健倫)

送達代收人 陳梅桂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31 號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31 號確定終局 判決,未將「農地繼續農用」、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」等 扣除額,自遺產總額中減除,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之疑義,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 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憲訴法第15條第2項 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收受上開確定終局判決,依上揭規定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